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1398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一份 (13985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